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YAGEO Corporation

公開說明書(申報用之稿本)

(發行110年度第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一、公司名稱：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三、發行公司債之種類、金額、利率、發行條件、公開承銷比例、承銷及配售方式：

(一)種類：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二)發行金額：發行總額為新台幣伍拾伍億元整。

(三)發行利率：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0.68%。

(四)發行條件：

1. 債券名稱：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2. 發行總額及面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伍拾伍億元整，票面金額為新台幣壹佰萬元整壹種。

3. 發行期間及方式：本公司債發行期間為為五年期，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4. 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乙次，每年付息乙次。本公司債每壹佰萬元票面金額債券付息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5. 還本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6. 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為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7. 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五)公開承銷比例：百分之百對外公開承銷。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委託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洽商銷售)。

(七)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與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本次資金用途為償還債務，可能效益為降低利率風險、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 3 頁：參、資金用途。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約新台幣 6,500,000 元。

(二)其他費用：約新台幣 200,000 元。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簽章者依法負責。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

九、本公司股票面額：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整。

十、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 mops.twse.com.tw](http://mops.twse.com.tw)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編製

中華民國110年 4 月 15 日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實收資本之來源	金額(新台幣元)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登記資本	20,000,000	0.40%
現金增資	4,802,160,000	96.63%
合併增資	75,000,000	1.51%
盈餘轉增資	10,270,963,560	206.67%
資本公積轉增資	6,694,516,940	134.70%
員工紅利轉增資	1,278,348,480	25.72%
轉換公司債轉增資	8,006,320,550	161.10%
員工認股權	736,919,410	14.83%
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	1,481,619,750	29.81%
現金減資	(24,806,318,260)	(499.14%)
庫藏股減資	(3,589,690,000)	(72.23%)
合計	4,969,840,43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放置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分送方式：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索取方法：索取方法：來函附掛號回郵及信封索取或親洽陳列處所，亦可直接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免費下載本公開說明書，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219號11樓

網址：<https://www.yuanta.com.tw>

電話：(02)2718-1234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8號

網址：<https://www.ctbcbank.com.tw>

電話：(02)3327-1688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11巷35號B1

網址：<https://www.masterlink.com.tw>

電話：(02)2768-8778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67號2樓

網址：<https://www.taiwanratings.com>

電話：(02)2175-6800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趙永祥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網址：<https://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2725-9988

律師姓名：郭惠吉 律師

事務所名稱：一誠聯合法律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06號9樓之4

網址：無

電話：(02) 2325-3748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趙永祥會計師、蔡振財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網址：<https://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2725-9988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職稱：宋志翔/投資人關係部資深經理

聯絡電話：(02) 6629-9999

電子郵件信箱：Andy.Sung@yageo.com

代理發言人/職稱：楊文翔/財務及會計處協理

聯絡電話：(02) 6629-9999

電子郵件信箱：Kevin.Yang@yageo.com

十三、本公司網址：<https://www.yageo.com>

目 錄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1
-------------------------	---

貳、發行辦法	2
--------------	---

參、資金用途	3
--------------	---

附件一：證券承銷商總結意見

附件二：證券承銷商出具不收取退傭之聲明書

附件三：董事會議紀錄

註：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條，發行人申報發行普通公司債，如銷售對象僅限櫃買中心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者，所檢具之公開說明書應載明發行人基本資料、發行辦法及資金用途，並得免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編製。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4,969百萬元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233-1號3樓			電話：(02)6629-9999							
設立日期：76年9月9日						網址：http://www.yageo.com							
上市日期：82年10月22日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79年7月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陳泰銘 總經理 王淡如						發 言 人：宋志翔 職稱：投資人關係部資深經理 代理發言人：楊文翔 職稱：財務及會計處協理							
股票過戶機構：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68-8778			網址： https://www.msaterlink.com.tw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11巷35號B1							
股票承銷機構：無						電話：(02)2718-1234			網址：https://www.yuanta.com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公司債承銷機構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3段219號11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趙永祥、蔡振財會計師						電話：(02)2725-9988			網址： https://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複核律師：無						電話：			網址：				
						地址：							
信用評等機構：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電話：(02)2175-6800			網址： https://www.taiwanratings.com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67號2樓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有 ☒ ； 評等日期：110.3.2 評等等級：twA+									
		本次發行公司債：無		無 ☒ ； 有 ☐ ；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07年6月5日，任期：3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8.24%（110年3月31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10年3月31日，持股比例欄為「-」表示持股比例未達0.01%）													
職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陳泰銘		7.44%		董 事		旭昌興股份有限公司		0.80%			
董 事		旭昌興股份有限公司		0.80%				代表人：楊世絨					
		代表人：王金山				董 事		旭昌興股份有限公司		0.80%			
董 事		旭昌興股份有限公司		0.80%				代表人：王淡如					
		代表人：林宗勇				獨立董事		李振齡		-			
董 事		旭昌興股份有限公司		0.80%		獨立董事		林宗聖		-			
		代表人：林來福				獨立董事		陳宏守		-			
工廠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233-1號3樓						電話：(02)6629-9999							
主要產品：被動元件、電阻原料半成品 天線、主動元件 機器設備、零件製造及銷售								市場結構：內銷23.35% 外銷76.65%				參閱本文之頁次	
												- 頁	
風 險 事 項 無												參閱本文之頁次	
												- 頁	
去（109）年度								營業收入：33,321,389仟元 稅前純益：14,009,567仟元 每股盈餘：27.58元				-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種類：無擔保普通公司債；金額：新台幣55億元(詳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 行 條 件				5年期，利率0.68%，金額新台幣55億元。(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2頁)									
募 集 資 金 用 途 及 預 計 產 生 效 益 概 述				用途為償還債務，預計效益為降低利率波動風險及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3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0年4月15日						刊印目的：發行110年度第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申報用之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註：如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與現任簽證會計師不同者，尚應列示刊印時現任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等資訊。

貳、發行辦法

- 一、債券名稱：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 二、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伍拾伍億元整。
- 三、票面金額：本公司債票面金額為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 四、發行期間：本公司債發行期間為五年期。自民國 110 年 5 月 3 日開始發行，至民國 115 年 5 月 3 日到期。
- 五、票面利率：本公司債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0.68%。
- 六、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七、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乙次，每年付息乙次。本公司債每壹佰萬元票面金額債券付息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 八、還本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 九、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為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十、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十一、受託人：本公司債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並訂立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全權之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發行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 十二、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且由還本付息代理機構製作扣繳憑單，寄發予債券所有人。
- 十三、承銷機構：委託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並委任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 十四、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公告。
- 十五、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參、資金用途

一、本次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一)資金來源：

-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不適用。
- 2.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55億元整。
- 3.資金來源：發行110年度第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償還款項之募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 1.公司名稱：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 2.公司債總額及票面金額：本次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伍拾伍億元整，票面金額為新台幣壹佰萬元整壹種。
- 3.公司債之利率：本公司債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0.68%。
- 4.公司債發行期限及還本付息方式：本公司債發行期間為五年期，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 5.償還公司債款之募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 (1)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還款項來源，將由自有資金、營業收入、銀行借款、貨幣市場或資本市場籌資方式支應。
 - (2)為確保償債款項來源無虞，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所擬支應款項來源，除備供提撥標的之公司債支付本息外，所為運用標的將注意評估風險及必要性。
 - (3)本公司將依規定持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相關資訊之公開。
- 6.公司債券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募得價款用途為償還債務，運用計畫請參閱第 6 頁。
- 7.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未償還公司債餘額為國內公司債，共計新台幣 0 仟元整及海外公司債，共計美金 180,000 仟元整。(截至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止，未償還公司債餘額為國內公司債，共計新台幣 0 仟元整，海外公司債，共計美金 180,000 仟元整。)
- 8.公司債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9.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40,000,000,000 元整，分為 4,000,000,000 股。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4,969,840,430 元整，已發行股份總額 496,984,043 股，每股面額均為 10 元。(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無異動)
- 10.公司現有全部合併資產減去全部合併負債後之餘額：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新台幣 69,499,336 仟元整。
- 11.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不適用。
- 12.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本公司債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並訂立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全權之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
- 13.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無。

- 14.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以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並依簽訂之承銷契約辦理相關事宜。
- 15.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不適用。
- 16.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不適用。
- 17.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無。
- 18.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不適用。
- 19.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不適用。
- 20.董事會之議事錄：詳本公司民國 110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會議紀錄。
- 21.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無。
- 22.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23.長期發行人信用評等：
信用評等機構：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評等日期：110 年 3 月 2 日。
信用評等結果：twA+。

(三)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本次發行公司債之可行性評估：

本次公司債之計畫發行總額為新台幣55億元，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佰萬元，按面額發行。本次計畫發行辦法係參酌資本市場接受度及公司未來營運狀況訂定，且本次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承銷方式係採承銷團全數包銷並以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募集，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應屬可行。

2.本次發行公司債之必要性評估：

目前國內公債利率處於相對低檔，此時發行台幣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可減少利率變動風險，強化財務結構，有助於本公司資金調度穩定性，進而提升未來資金調度彈性，降低景氣循環對本公司籌資及理財活動之衝擊。因此，若能取得成本較低之資金，將有助於提升本公司市場競爭力。目前國內長、短期利率價差仍維持在較低的水準，係為發行債券的良好時機，故本次發行公司債應屬必要。

3.本次發行公司債之合理性評估：

本次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係為固定利率，用於償還債務，可降低利率波動風險、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改善財務結構，故本次發行固定利率計價之普通公司債應屬合理。

4.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各種籌資工具籌資成本與有利不利因素比較表

綜觀上市（櫃）公司主要資金調度來源，大致分為債權及股權之相關籌資工具，前者有銀行借款、普通公司債及國內外轉換公司債等，後者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海外存託憑證。茲就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有利及不利因素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現金增資 發行新股	1.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係為資本市場較為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10%~15%，可提升員工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1.每股盈餘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承銷價與市價若無合理差價，則不易籌集成功。
	海外存託 憑證	1.經由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可拓展公司之知名度。 2.籌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3.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海外知名度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發行額度不宜過低。
債	國內外轉 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 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稀釋每股盈餘之壓力較低。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1.流通性較普通股低。 2.未轉換，仍有贖回之資金壓力。
	普通公司 債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易致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力。 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銀行借款 或發行承 兌匯票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能力。 3.或需擔保品。 4.到期有還款壓力。

(2)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基於上述各項籌資方式分析，本公司以普通公司債籌集資金，除可掌握長期資金來源，亦可避免每股盈餘過度稀釋，有助於未來業務競爭力之提昇，並降低營運風險。由於本次發行普通公司債係用以償還債務，且目前利率處於低點，故利息負擔亦不大，可以鎖定長期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無重大影響。

(四)本次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參考櫃買中心公佈之殖利率曲線與同期期指標公債暨同期期利率交換合約，再依據投資人對未來利率判斷後審慎定價。

(五)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不適用。
-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者
 - (1)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轉投資之目的、資金計畫用途及其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不適用。
 - (2)如轉投資特許事業者應敘明特許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情形及核准或許可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不適用。
-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
 -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 A.公司債逐年到期金額及償還計畫：

單位：新台幣/美金仟元

公司債名稱	到期年月	到期金額
109年度第1期海外可轉換普通公司債	114年5月	美金180,000

前項公司債償還資金來源，由本公司自有資金、營業收入、銀行借款、貨幣市場或資本市場籌資方式支應。

本次公司債擬發行總額為新台幣55億元，5年期，固定年利率0.68%，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另本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自有資金、營業收入、銀行借款、貨幣市場或資本市場籌資方式支應。

B. 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	契約期間	原貸款 用途	原貸款 金額	110年度		110年度合計	
					第2季			
					償還 金額	減少 利息	償還 金額	減少 利息
台灣銀行 等22家銀行 聯貸	1.08%	109/06/02~1 14/06/02	營運週轉	20,500,000	5,500,000	2,773	5,500,000	13,863
合計				20,500,000	5,500,000	2,773	5,500,000	13,863

註：本次募集資金計畫，用於償還債務新台幣55億元，雖未能明顯降低利息費用，惟目前中、長期公司債利率水準仍處於相對低檔，本次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除可降低利率波動風險、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增加資金調度彈性。

減少利息費用金額以本次發行利率0.68%與償還債務之利率差額計算。

C. 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本公司至109年12月31日止，合併財報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為新台幣22,885,193仟元。

D.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運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 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0 年度
			第 2 季
償還債務	110年第2季	5,500,000	5,500,000

(2)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預計產生效益之具體說明：不適用。

(3)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請參閱第 8~9 頁。

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月份 項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期初現金餘額 1	7,093,607	7,527,206	13,427,445	14,529,391	15,922,283	21,647,095	16,478,585	13,789,063	5,703,500	4,539,857	5,716,383	6,916,784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收入	3,100,366	2,570,055	3,322,878	3,899,190	3,906,020	2,699,900	3,768,886	3,885,373	3,986,630	3,479,126	3,530,506	3,805,819
利息收入	19,717	14,850	6,849	9,638	9,967	24,500	21,882	22,358	24,801	32,810	30,995	38,549
2 合計	3,120,083	2,584,904	3,329,727	3,908,828	3,915,988	2,724,401	3,790,768	3,907,731	4,011,431	3,511,936	3,561,501	3,844,368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進貨	1,436,270	1,255,111	1,661,439	1,949,595	1,953,010	1,349,950	1,884,443	1,942,686	1,993,315	1,739,563	1,765,253	1,902,909
銷管費用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薪資	329,193	289,162	303,620	303,620	303,620	303,620	303,620	303,620	303,620	303,620	303,620	303,620
所得稅					1,171,825				585,913			
固定資產	784,788	980,986	133,710	133,708	133,708	133,708	133,708	133,708	133,708	133,708	133,708	133,708
3 合計	2,620,251	2,595,259	2,168,769	2,456,923	3,632,163	1,857,278	2,391,771	2,450,015	3,086,556	2,246,891	2,272,581	2,410,238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4,320,251	4,295,259	3,868,769	4,156,923	5,332,163	3,557,278	4,091,771	4,150,015	4,786,556	3,946,891	3,972,581	4,110,238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5,893,438	5,816,851	12,888,403	14,281,296	14,506,108	20,814,218	16,177,582	13,546,779	4,928,375	4,104,902	5,305,303	6,650,915
融資淨額 7												
一般借(還)款						(5,500,000)	(4,000,000)	(2,000,000)	(2,000,000)			
支付股利								(7,454,760)				
員工/董事酬勞						(447,114)						(447,114)
利息支出	(66,232)	(59,012)	(59,012)	(59,012)	(59,012)	(88,519)	(88,519)	(88,519)	(88,519)	(88,519)	(88,519)	(88,519)
合計	(66,232)	5,910,594	(59,012)	(59,012)	5,440,988	(6,035,633)	(4,088,519)	(9,543,279)	(2,088,519)	(88,519)	(88,519)	(535,633)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7,527,206	13,427,445	14,529,391	15,922,283	21,647,095	16,478,585	13,789,063	5,703,500	4,539,857	5,716,383	6,916,784	7,815,282

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期初現金餘額 1	7,815,282	8,177,910	8,285,544	8,783,250	9,445,028	8,821,644	8,504,303	9,113,093	2,327,056	2,071,717	2,062,147	2,077,040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收入	3,410,403	2,827,060	3,655,166	3,977,174	3,984,141	2,969,890	3,844,263	3,963,080	3,998,590	3,583,499	3,636,421	3,919,994
利息收入	21,689	16,335	7,534	10,602	10,964	26,950	24,070	24,593	27,281	36,091	34,095	42,404
2 合計	3,432,092	2,843,395	3,662,700	3,987,776	3,995,105	2,996,841	3,868,333	3,987,674	4,025,871	3,619,591	3,670,515	3,962,398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進貨	1,705,201	1,413,530	1,827,583	1,988,587	1,992,070	1,484,945	1,922,132	1,981,540	1,999,295	1,791,750	1,818,210	1,959,997
銷管費用	84,000	84,000	84,000	84,000	84,000	84,000	84,000	84,000	84,000	84,000	84,000	84,000
薪資	345,653	303,620	318,801	318,801	318,801	318,801	318,801	318,801	318,801	318,801	318,801	318,801
所得稅					1,289,008				644,504			
固定資產	801,832	801,832	801,832	801,832	801,832	801,832	801,832	801,832	801,832	801,832	801,832	801,831
3 合計	2,936,686	2,602,982	3,032,216	3,193,220	4,485,711	2,689,578	3,126,765	3,186,173	3,848,432	2,996,383	3,022,844	3,164,629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4,636,686	4,302,982	4,732,216	4,893,220	6,185,711	4,389,578	4,826,765	4,886,173	5,548,432	4,696,383	4,722,844	4,864,629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6,610,688	6,718,322	7,216,028	7,877,806	7,254,422	7,428,906	7,545,871	8,214,594	804,495	994,925	1,009,818	1,174,809
融資淨額 7												
一般借(還)款									(300,000)	(500,000)	(500,000)	(200,000)
支付股利								(7,454,760)				
員工/董事酬勞						(491,825)						(491,825)
利息支出	(132,778)	(132,778)	(132,778)	(132,778)	(132,778)	(132,778)	(132,778)	(132,778)	(132,778)	(132,778)	(132,778)	(132,778)
合計	(132,778)	(132,778)	(132,778)	(132,778)	(132,778)	(624,603)	(132,778)	(7,587,538)	(432,778)	(632,778)	(632,778)	(824,603)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8,177,910	8,285,544	8,783,250	9,445,028	8,821,644	8,504,303	9,113,093	2,327,056	2,071,717	2,062,147	2,077,040	2,050,206

(4)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本公司對往來客戶之授信條件均依本公司相關辦法具體評估後給予適當額度，主要銷售客戶之交易條件介於月結 30~90 天。

B.應付帳款：於廠商交貨後，經檢驗合格後辦理入庫，付款天期一般為 30~180 天。

C.資本支出計畫：

單位：新台幣

110年(預估)	111年度(預估)
約31億元	約96億元

D.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項目/年度	110年(預估)	111年度(預估)
財務槓桿	1.04	1.04
負債比率	56.48%	53.91%

E.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原因

本次發行公司債用以償還債務，目前長期公司債發行利率仍處相對低檔，此時發行長期公司債，可增加長期資金來源，不僅無匯率風險，且可鎖住長期資金成本，對本公司長期營運發展具正面助益，亦符合穩健經營之原則，故資金募集及運用計畫實屬合理之必要。

(5)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原債務用途係用於維持日常營運周轉所需之資金需求，透過向金融機構借款取得營運資金，以因應各項費用支出所需，實有其必要性與合理性，並藉此來維持公司正常運作，提升公司在市場中的競爭力。

(6)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 1.必要性：主要資本支出包含新建廠房之機電工程及機器設備等多項擴增產能所需之生產設備更新及改善工程，相關資本投入有其必要性。
- 2.預計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營運資金及銀行借款等籌資方式支應。
- 3.效益：促使公司產能提升及擴大市場占有率，提升營運獲利，以達成企業永續經營之目標。

4. 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 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二、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三、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承銷商總結意見

(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且銷售對象僅限專業投資人者適用)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發行110年度第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面額新臺幣壹佰萬元發行，發行總額為新台幣伍拾伍億元整，並委託本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依規定填報案件檢查表，並經本承銷商採取必要程序予以複核，特依「證券商管理規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國巨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此致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陳修偉



承銷部門主管 江淑華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5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國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巨」)委託，擔任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國巨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修偉



日期：110 年 4 月 15 日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屆第十八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1 日 13 時 30 分。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233 之 1 號 3 樓會議室 3410。

出席董事：陳泰銘、李振齡、陳宏守、林宗聖、王金山(李振齡代)、楊世緘、王淡如、林來福、林宗勇(陳宏守代)。

出席狀況：親自出席 7 人、委託出席 2 人、請假 0 人、缺席 0 人。

列席人員：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趙永祥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經理王浚宇，財務長張嵐菁、財務會計處協理楊文翔、企業發展部經理宋志翔、稽核室經理謝文盈、董事會秘書王瑾瑜。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略)

三、討論事項：

案由十一：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提請核議。

說明：

1. 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及支應業務擴展等中長期資金需求，擬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視發行市場狀況一次或分次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2. 發行條件暫定如下：
 - (1) 發行總額及面額：不超過新台幣 100 億元整，視發行市場狀況得一次或分次發行，每張票面金額新台幣 100 萬元整。
 - (2) 發行期間：不超過 10 年。
 - (3) 票面利率：採固定利率。
 - (4) 計付息方式：按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 (5) 還本方式：得分次還本或到期一次還本。
 - (6) 擔保方式：無。
 - (7) 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
3. 上述公司債之實際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資金運用進度、預計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項，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指定人員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相關交易之契約、文件及辦理所需事宜。
4. 如遇有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指示，或因客觀因素需變更或補充、或有其他未盡事項等，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指定人員辦理相關事宜。
5. 上述公司債於呈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生效後，將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
6. 謹請核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其他議案或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

主席：陳泰銘



記錄：王瑾瑜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 泰 銘

